

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委員研究室使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
申請人		年 月 日
申請事由	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	
申請單位 核 章	承辦人	專員 組長
備註	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委員研究室限公務使用，以提供本會及本府各機關召開會議、研討會、講習或其他經核准之聚會，一律不得借予私人或民間團體</p> <p>二、各單位申請委員研究室，採先申請先使用之原則辦理。</p> <p>三、申請借用經同意後，應按申請時段如期使用，如有異動或取消情形者，應隨時通知更正。</p> <p>四、借用單位使用前，應知會管理單位所須使用之設備並愛惜公物，使用後應立即復原狀及清潔場地。</p> <p>五、為響應環保，請借用單位提醒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具。</p>	

管理人：

管理單位主管：